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590

重選主席及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後，宣佈本公司重選主席及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事宜。

重選主席

黃偉常先生(「黃先生」)，7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珠寶業擁有逾58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現為九龍首飾業文員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玉器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長、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理事會顧問、深圳市金銀珠寶創意產業協會創會會員兼副會長、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名譽顧問、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及廣東省黃金協會黃金珠寶產業國際協作發展中心高級顧問。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蘭詩女士之父親，彼亦為本集團高級業務總監黃偉棠先生之胞兄。

黃先生及其配偶陸翠兒女士為以 BOS Trustee Limited（「BOS」）為受託人之 The WS WONG Family Trust（「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黃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為信託的全權受益人。BOS 透過 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 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六福控股」）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此外，黃先生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黃蘭詩女士、張雅玲女士（黃浩龍先生之配偶）、BOS、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 及六福控股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 260,736,595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了解此舉可能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守則條文第 C.2.1 條之原則，有關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基於其對「對等階級」之觀念，相信由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及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重選副主席

黃浩龍先生，48 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 2024 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金至尊國際」）（股份代號：2882）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 2002 年加入本集團為營運經理。黃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香港會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四會大沙同鄉會會長、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審查主任、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香港深水埗獅子會會員、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理事及廣東省黃金協會黃金珠寶產業國際協作發展中心高級顧問。於 2008 年 12 月，黃浩龍先生獲 GIA Diamond Graduate 銜頭，並於 2017 年獲 Capital CEO 頒發「年度 CEO 大獎」。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之兒子、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蘭詩女士之胞兄、金至尊國際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張雅玲女士之配偶及本集團高級業務總監黃偉棠先生之侄子。

黃浩龍先生為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及六福控股之董事，彼亦為陸翠兒女士之兒子。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浩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浩龍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 239,011,722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浩龍先生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許競威先生（「許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因個人事務不再尋求膺選連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許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許先生，於任內為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郭炬廷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

郭先生，64 歲，曾為香港資深銀行家，擁有 37 年國際銀行管理的豐富經驗，並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領域亦具備深厚專業造詣。郭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並擔任 FundingReach Holdings Ltd 高級顧問。郭先生分別持有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註冊信用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商業貸款（CCRP(CL)）及信用組合管理（CCRP(CPM)）），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為花旗香港商業銀行證券投資負責管理人。郭先生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香港）」）任職長達 32 年，並於 2024 年退休。期間曾出任花旗銀行（香港）的副執行長及花旗商業銀行主管，主導花旗商業銀行兼顧新經濟與傳統經濟的雙軌策略，成功拓展花旗銀行在新經濟領域的版圖，並大幅擴張其商業銀行業務規模。加入花旗銀行（香港）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澳洲悉尼分行擔任高級信貸經理，任職達 5 年。

郭先生積極參與公職及社區服務，現為香港防癌會義工服務委員會委員。彼曾代表花旗銀行（香港）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亦曾擔任香港公益金預算及分配小組委員會成員、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銀行學會信貸知識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簽訂之委任書，郭先生之任期由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為期 2 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郭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取港幣 250,000 元之董事袍金。郭先生先生之酬金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彼之專業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時市況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釐定。

郭先生已確認(i) 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彼屬獨立人士；(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各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關於各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概無董事合約需要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或作出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25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浩龍先生（副主席）、黃蘭詩女士、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郭炬廷先生。